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设武官处问题的换文

(中方去文)

巴西联邦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伊塔洛·扎帕先生阁下
大使先生：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兼外长吴学谦访问贵国时达成的谅解，我荣幸地通知阁下，中国政府同意巴西联邦共和国驻中国大使馆建立代表各军种的常设武官处。

二、同时，我通过阁下，要求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大使馆建立代表各军种的常设武官处。

三、中国大使馆武官处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相当于上校以上的军官领导，其姓名和简历将适时地通过外交途径提交巴西政府，

并包括一名武官助理。

四、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签订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巴西利亚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在北京建立大使馆的协议附件中的规定，武官及武官助理将计入被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大使馆工作的中国职员的总人数内。

五、本函同阁下同日的来函将构成两国政府间一项正式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朱启祯

(签字)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七日于北京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朱启祯先生阁下

副部长先生：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兼外长吴学谦访问巴西时达成的谅解，我荣幸地通知阁下，巴西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大使馆建立代表各军种的常设武官处。

二、同时，我通过阁下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巴西驻中国大使馆建立代表各军种的常设武官处。

三、巴西大使馆武官处将由武装部队的高级军官领导，其姓名和简历将通过外交途径提交中国政府，并包括一名准尉军官担任武官助理。

四、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签订的关于巴西联邦共和国在北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巴西利亚建立大使馆的协议附件中的规定，武官及武官助理将计入被批准在巴西联邦共和国驻中国大使馆工作的巴西职员的总人数内。

五、本函和阁下同日的来函将构成两国政府间一项正式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西联邦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伊塔洛·扎帕

(签字)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七日于北京